



## 大会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06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c)

## 200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0/486/Add. 3)通过]

## 60/187. 外债危机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外债危机与发展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 59/223 号决议，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1</sup>其中确认可持续的举债筹资是为公共和私人投资调集资源的一个重要因素，

**回顾**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3</sup>

**还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欢迎**发展中国家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的还本付息总额已经减少，使若干传统债务指标有所改善，<sup>4</sup>但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无资格按照重债穷国倡议减免债务的低收入和中收入发展中国家仍然很难找到办法来解决其外债偿还问题，这可能会对其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又欢迎**重债穷国倡议使得重债穷国能够按照其本国优先项目和发展计划，显著地增加其在保健、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方面的开支，在这方面强调需要确保减免债务不会取代其他资金来源，着重指出必须应对在达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

<sup>1</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2</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3</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4</sup> 见 A/60/139，第 2 和 6 段。

方面遇到困难的那些重债穷国所面临的挑战，并关切一些重债穷国继续面临沉重的债务负担，需要在达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之后避免再次陷入不能持续承受的债务负担，

**还欢迎**八国集团最近提出并经布雷顿森林机构 2005 年年度会议核可的提议，即一笔勾销重债穷国拖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开发协会和非洲开发基金的全部尚未偿还债务，并提供额外资源，确保国际金融机构的供资能力不会减弱，

**强调**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对于基本增长极其重要，并着重指出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对努力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因此各国应把通过债务减免，特别是通过债务减少和勾销释放出来的资金，用于旨在促进消除贫穷、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活动，

**深信**改善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将大大提高这些国家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
2. **强调**及时、有效、全面、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特别重要，因为举债筹资和债务减免可以是经济增长和发展所需的资本的重要来源；
3. **着重指出**促进负责任的借贷的重要性；
4. **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同负责防止出现不能持续承受债务的情况；
5. **着重指出**债务国长期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取决于其经济增长、调动本国资源和出口前景等因素，因此取决于是否能够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的环境，在遵行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方面取得进展，建立透明和有效的管理框架以及成功地克服结构性发展问题；
6. **再次吁请**发达国家按照《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的明确规定，完成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减免债务方案，确保该方案获得所需全部资金，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所有债权人都必须共同来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减免债务方案；
7. **确认和鼓励**重债穷国所作的努力，吁请它们除其他外，通过制定减贫战略来继续改善其本国政策和经济管理，并创造有利的国内环境，以促进私营部门发展、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包括建立稳定的宏观经济框架、透明和问责的公共财政制度、健全的商业氛围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在这方面请所有私营和公营的债权人对这些努力给予鼓励，例如通过在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减免债务框架内进一步参与减免债务举措，而且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继续提供充足和条件足够优惠的资金；

<sup>5</sup> A/60/139。

8. **着重指出** 债务减免在释放资源方面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应把这些资源用于旨在促进消除贫穷、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活动，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把通过债务减免，特别是通过债务勾销和减少释放出来的资源用于这些目标；

9. **重申** 债务可持续性取决于国际和国家两级的许多因素的配合，强调在分析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时考虑到具体国情和外部冲击的影响，着重指出不能采用单一指标来对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作出确定判断，并在这方面确认需要采用透明和可比较的指标，同时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评估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时，应考虑到自然灾害、冲突、全球增长前景的变化或者尤其是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不利贸易条件等因素引起的根本性变化，并利用现有合作论坛，包括有成员国参加的论坛，继续提供有关这个问题的信息；

10. **又重申** 邀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断审查低收入国家持续承受债务能力框架的总体影响，要求在国家政策和机构评估中进行计算时提高透明度，并欢迎打算披露作为该框架组成部分的国际开发协会国家业绩评级；

11. **欢迎** 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其 2005 年年会上核准八国集团的格伦伊格尔建议，一笔勾销重债穷国拖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开发协会和非洲开发基金的全部债务，着重指出有关多边金融机构应迅速执行该建议，还欢迎森林机构努力开始有步骤地确保为执行这项建议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并确保这一进程的资金完全不包括在对国际开发协会和非洲开发基金的现有援助承付款项之内，期望不堪债务重负的其余重债穷国，包括根据其 2004 年年底债务负担有可能加入《重债穷国倡议》进程的国家，在达到完成点时有资格享受这一待遇，强调该建议的关键在于完全由捐助者为减免债务提供资金，以确保国际金融机构的筹措资金能力不会减小，特别是保持国际开发协会和非洲开发银行健全的财政状况，及其今后援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还强调有资格的国家必须保持健全的经济政策和经济绩效；

12. **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取得了进展，有些国家在达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之后还未能获得长期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强调必须促进负责任的借贷，应帮助这些国家管理借款，避免债台高筑乃至无法持续承受债务的情况，在此方面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直努力为重债穷国和低收入国家制订一个持续承受债务能力的前瞻性框架；

13. **欢迎** 继续灵活运用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的资格标准，尤其是对刚刚摆脱冲突和/或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关于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所依据的计算程序和假设，注意到努力在 2004 年年底前查明无法持续承受债务的低收入国家，以期在 2006 年年初确定很可能有资格根据《重债穷国倡议》获得援助的国家名单；

14. **强调** 债权国 2003 年 10 月决定的巴黎俱乐部埃维昂方式是用来处理非重债穷国和中低收入国家的双边债务问题，同时不仅考虑到筹资缺口，而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中期持续承受债务能力，欢迎该方式的目的是为有关国家重组债务以满足其财政需要，并确保已制定政策保证退出巴黎俱乐部债务重新安排的国家具备长期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

15. **吁请** 债权国继续确保只有在不履行债务迫在眉睫的情况下才对债务重组作出特定反应，债务国不应将此视为替代更昂贵筹资来源的办法，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财政弱点和加强长期承受债务能力的目标，同时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担责任，及时有效地防止出现并解决无法持续承受债务的情况；

16. **确认** 为争取更全面地处理主权债务重组而正在进行的工作有助于日益将集体行动条款列入国际债券的发行，注意到与国际仲裁和调解机制问题有关的工作，欢迎借款国和私营部门债权人努力扩大关于《在新兴市场上稳定资本流动和公平调整债务的原则》的共识，这有助于加强预防危机，提高危机管理的可预测性，同时铭记在发生危机时不必排除紧急融资，以促进公平分担债务，尽量减小道德风险；

17. **着重指出** 应找到一种办法，解决无法继续承受债务且没有资格根据《重债穷国倡议》获得援助的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在此方面，请债权人和债务人在个案的基础上，继续酌情使用各种办法，如债务转换，以减轻其债务负担，还着重指出不应以减少官方发展援助资源的方式实现这一目标，同时保持多边金融机构健全的财政状况；

18. **注意到** 巴黎俱乐部最近对“千年发展目标项目债换权益”提案的讨论和评估；

19. **邀请** 捐助国考虑对具体国家可持续承受债务能力的分析，继续努力增加给发展中国家的双边赠款，这种赠款可在中期和长期内提高可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并确认各国在维持可持续承受债务能力的同时，需要能在保健和教育等方面进行投资；

20. **欢迎** 国际社会努力灵活处理问题，并着重指出需要继续这些努力，以帮助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重债穷国，实现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初步重建；

21. **又欢迎** 债权人努力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对待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以便使它们能够解决其所关切的债务问题；

22. **还欢迎** 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并进一步吁请国际社会支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方面的体制能力建设，并加强可持续的债务管理，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23.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各区域委员会、各开发银行及其他有关多边金融机构的合作下，继续开展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债务管理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

24. **吁请**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并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

25. **注意到**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组织的多方利益有关者关于主权债务问题的对话所作的贡献；

2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作出全面和实质性分析；

2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内列入题为“外债危机与发展”的分项目。

2005 年 12 月 22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